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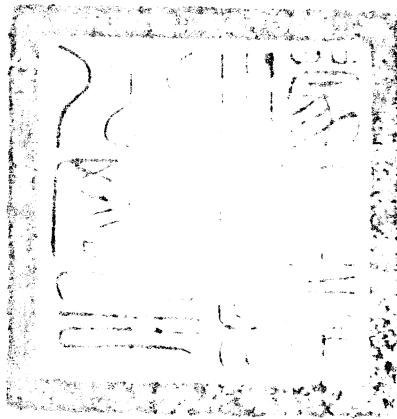
濠江縣政况概要

95111
5050

康德二年五月

奉天省濛江縣康德元年政况概要

濛江縣公署總務科文書股編



一般民衆尚皆常識不周愚昧如癡至於思想方面以知識關係更多
簡單低下以普通趨勢考查之尚多傾向於實際不慕虛榮不務
高遠陋習相守窺古道也

四、禮俗情感

縣內居民五方雜處所有禮俗與國內各地大致相同惟人多山居野處
極形謏陋婚娶則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第一次會親名曰掛鉤亦稱
過小禮男家對女家必不可缺之聘禮為鉗子（即所謂鉤也）一付壓婚
布一對（兩疋）婚約既成遂買好書填寫男女姓名生年日時並媒證
等俗謂起媒箋結婚之前一月再過大禮一次媒人協同男家往女家
交送應納之聘金聘禮如數付訖至期迎娶娶時須擇良辰吉時設供
桌拜天地行叩首禮女家送親名曰管飯親友致賀名曰上禮習俗大

日本金票間亦有之現以幣制統一又將舊幣將廢故各種幣券已不多見僅有金票因幣票及銅幣通行市面

三、取締私帖

本縣商會前於大同二年九月間因應付駐軍籌款無術乃發行會費存條二千元純屬私帖性質用以流通於各商號間旋經縣署查覺乃嚴飭該會剋期收銷並派實業股長李冠春徵收股表張震華清冊該會長經手賬目所有經過情形均已呈報吉林奉天兩省在案現在已竟收銷一千六百五十九元餘三百五十九元已着該會速籌底款於最近期內收銷清楚以維圜法

第八章 教育及宗教

第一節 教育行政

本縣教育行政向歸教育局辦理自大同三年一月一日改組之後遂將教育局改歸
 所有全縣教育事宜統歸縣公署內務局教育股負責辦理

第二節 學校教育

縣民知識愚昧鄙野不文故教育之設施實為第一急務近來擴充學校不遺
 餘力凡村鎮之居民在五六十戶以上已達學齡兒童滿三十名者均令設立初級
 小學校以啟民智惟以境內住戶不成村落者甚多對於學校之增加殊多窒礙
 至康德元年度全縣城鄉初級小學校僅設立十處茲將各校概況列表於次

濛江縣立小學校統計表

校名	地址	設立職教員數	班	數	學生人數	全年經費數	學校資產數備
南高城	縣城	民國九年三月	初級	高級	計初級	高級	計
河南	河南	民國九年三月	初級	高級	計初級	高級	計
			一	五	六	三	二
			五	三	三	五	一
			六	三	三	五	一
			三	二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攷

濛江縣立縣城河
南上街初級小學
民國三年三月

濛江縣立湯河
鎮初級小學
民國三年三月

濛江縣立通花
園初級小學
民國四年八月

濛江縣立通花
園初級小學
民國四年八月

濛江縣立通花
園初級小學
民國四年八月

濛江縣立通花
園初級小學
民國四年八月

濛江縣立通花
園初級小學
民國四年八月

濛江縣立通花
園初級小學
民國四年八月

濛江縣立通花
園初級小學
民國四年八月

濛江縣立通花
園初級小學
民國四年八月

合計

一 一 一 一八五 八五八六一〇〇 八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四二 四二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一五 一五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二 四 四 四 四 三三三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二 二一三三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九 一九三二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九 八九六五一〇〇 九〇〇〇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一〇 一〇八六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 一 五 九 一 六 二 一 八 七 三 五 五 一 七 六 八 五 四 三 〇 〇 六 九 〇 〇

查該校自大同元年六月被匪擄掠之後至
宣統元年十月始行恢復原狀至宣統三年
十月後至民國元年七月止上列各月均於
開辦後之狀況而填列之

第二節 社會教育

本縣為補救無力求學之青年子弟及幼年失學之民衆起見設有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用以普及教育

一、民衆教育館 縣衙原設民衆教育館一處置館長一員負責辦理講演宣傳並

准民衆隨便閱覽書報於本年三月一日為節省經費起見將該館

歸併於縣立河北初級小學校內館長職務由該校校長兼任另設

館員一人補助之

二、民衆學校

共有三處附設於民衆教育館縣立河南兩級小學校及河北初級小學校每校各有學生二級共一百三十二名所有教管事宜由館長及各

該校教職員兼任不支薪津利用午後學校學生下課時間教授

課程惟教育館歸併之後該館之民衆學生亦併入河北初級小學
附設之民衆校內

第三節 日語講習班

現在日滿親善漸躋協和本縣為溝通兩國文化起見於康德元年十二月間設
立日語講習班一處附設於縣立河北初級小學校內由縣公署日系官吏擔任教職
第一期傳習者為縣公署職員及各機關各法團人員計共四十五名原定以六
個月為畢業期限

第四節 宗教

本縣所有宗教其有價值者為佛道耶回四種此外又有在理及家理等教濛江
人民知識淺陋故於宗教之認識亦不澈底有所信奉亦多半屬於迷信的並

二、濛江縣各宗派布教處所調查表

齋所名 任 址 創立年月 主宰人 宗 派 神 祇 備

攷

聖水觀

縣城上街西
山頭
光緒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于至誠

道教龍門派

闕 帝

武聖宮

縣城上街西
山頭
光緒十四年五月十日

石玉悌

道教龍門派

闕 帝

福壽庵

縣城河北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龍 成

忠謐來派

城 隍

混元門

縣城河北
市橋

不詳

不詳

多神教

多 神

三清觀

頤道花園
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

趙理成

道家龍門派

闕 帝

朝陽宮

三道花園
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

彭紹鑑

道教龍門派

闕 帝

理善會

縣城河北
大街
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

王化南

燃戒煙酒

觀音菩薩

基督教會

縣城河北
市場
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

楊萬珠

耶穌新教

耶穌

此表在本縣常為喪葬者念經蓋信者以此為證業不注到字在案不持

此種教門與在理表同其政自傳入之後將本縣在理表完全收歸併信者既多不可勝記

回教

查右列各教大都漫無集結惟在理教以戒除煙酒為號召每月開會一次徒眾頗多但仍以教義淺薄未能取信於知識階級此外則有在家理者即大江南北青幫之流也

第九章 社會事業

查本縣地處邊荒關於文化之設施諸多缺陷自我國肇基之後凡百維新諸務並舉設施上始見完備關於社會事業計有教化與救濟兩項教化方面則有民衆教育館各校附設之民衆學校切實辦理以期普及社會教育至於救濟部份於大同二年九月由警察大隊長桑文海在縣城南門外創設救濟院一處收容臨時被災難民並附設貧民棲留者專收老病幼孤無家可歸之貧民惟以缺乏底款未能大事發展擬俟秋成年豐募款擴充以期持久

本縣寺觀甚多亦無其他宗教
增修寺觀於高邑三十餘年

第十章 衛生

第一節 衛生行政

查本縣草萊初闢人民生活習於簡陋不知衛生為何事遇有疾病則多以巫覡治療或禱於鬼神燒香許愿以致每年死於非命者歷有所聞本縣為矯正此種積弊起見乃責令警務局擔任全縣衛生行政擬定規則強制施行用以保障人民之健康而確立衛生之基礎

第二節 醫療所

一、公醫院 康德元年十一月間由中央派來公醫一員在縣設立公醫治療所一處專司救治一般人民之疾病

二、醫藥店

本縣設店業醫者計中醫八家西醫五家共十三家所有醫生均

經警務局試驗合格後給行醫證書隨時診視人民病症

三、醫學會 本縣業醫者組有醫學會一處每月開會一次研究醫術遇有時

疫流行即開臨時會議討論防止辦法

濠江縣醫學會調查表(醫師調查表全) 康德二年四月現在

職別	醫	別姓	名	年	齡	履	歷	住	所
會長	西	醫	曹伯宗	四十五歲	鐵嶺英國醫學院畢業民國十三年受易國醫證書本縣河南大街路南門牌一號試驗合格後給行醫證書民國十九年在奉天政廳考試發給醫師證書	本縣河南大街路南門牌二七號			
副會長	中	醫	尤知辰	五十歲	東亞醫學會畢業發給證書	本縣河北頭道街門牌二五七號			
會員	中	醫	劉松岩	三十三歲	海龍醫學會畢業未得南華醫會試驗合格發給行醫證書	本縣河北頭道街門牌二六三號			
會員	中	醫	李子元	五十五歲	種南醫學會畢業領有證書	本縣河北頭道街門牌二四號			
會員	西	醫	武寶襄	六十九歲	奉天河沿松醫院畢業民國十九年在濠江縣公安局考取醫師證書	本縣河北頭道街門牌二四號			

概如此至於喪禮尤為潦草凡人既死由家人備具衣棺成殮有親友者赴告親友俗謂報喪三日出葬貧者於當日或翌日殮畢即葬至於其他縣分民間喪事稍富者則以三日入殮五日或七日停柩出葬有多至數七者並擇吉開吊唸經題祖一視其財力為轉移對於父母親喪無論貧富均守制三年以盡孝道頗合至道之精神此種禮制在本縣絕未一見也然亦文化幼稚使然耳但一般人情尚極摯厚如有婚喪事故凡親友鄰右均必齊集竭力幫忙籌備一切並量力出資以將誠意情感之富於此可見

五、信仰

本縣人民以教育缺欠理解不足偏於感情用事往往不知思考基於此種心理故信仰上頗具盲目從意味每因地方強豪之盪弄即不問事體

會員 西 醫 荆象方 三十一歲

滿漢醫學會畢業民國十九年在奉天民政廳考得醫師證書
縣城河北五道街門牌七六八號

會員 中 醫 張相忱 四十五歲

東亞亞爾斯研究會畢業並受經五務局檢定發給醫師證書
縣城河北大街門牌七九號

會員 中 醫 李永惠 四十三歲

民國十九年在濛江公安局考取行醫執照
縣城河北五道街門牌三四三號

會員 中 醫 于月波 五十七歲

濛江縣公安局考取行醫執照
縣城河北五道街門牌四二九號

會員 中 醫 于鳳翔 四十四歲

民國十九年畢業於海龍醫學研究會二十一年來濛江在公安局考取合格發給醫師執照
縣城河北四道街門牌四八四號

會員 中 醫 殷鳳霖 四十二歲

受海龍及濛江縣公安局考試合格均給醫師執照
縣城河北五道街門牌五八七號

會員 中 醫 江振武 二十九歲

民國十九年在濛江公安局考取行醫執照
縣城河南大街路南

會員 中 醫 李成海 五十一歲

民國十九年在濛江公安局考取行醫執照
縣城河北大街門牌五六號

會員 中 醫 齊荆山 三十七歲

民國十九年在濛江公安局考取行醫執照
縣城市場街門牌六六號

會員 中 醫 王子惠 六十六歲

清源醫學會畢業領有證書
縣城河北五道街門牌七二號

會員 西 醫 金元相 三十二歲

吉林濟安醫院畢業

會員 中 醫 王鶴亭 五十二歲

民國十九年在漢口公安局考政行醫執照

附 本縣醫學會即由縣城全體醫師組織而成所有該會各職員亦即本縣全體醫師

記 師故關於醫師調查不另附表合併說明

第三節 公共衛生

一、掃除及檢查 由警察負責每月執行掃除一次每年執行大掃除二次並隨時

隨地檢查民戶街道及販賣食品者務使清潔過有妨害衛生者

即時取締之

二、洒水 縣街各商民等每家門首皆設水桶一個滿儲清水一遇天氣乾

燥即使洒水以免塵土飛揚妨害衛生

縣城河南上街門牌四〇

五號

會員 西 醫

荆家方

三十一歲

瀋陽醫專畢業民國十九年在奉天民政廳考取醫師證書

縣城河北五道街門牌七六八號

會員 中 醫

張相忱

四十五歲

東亞醫藥學研究會畢業並受醫務局檢定發給醫師證書

縣城河北五道街門牌七〇九號

會員 中 醫

李永惠

四十三歲

民國二十年在濛江公安局考取行醫執照

縣城河北三道街門牌三四三號

會員 中 醫

于月波

五十七歲

濛江縣公安局考取行醫執照

縣城河北二道街門牌四二九號

會員 中 醫

于鳳翔

四十四歲

民國十九年畢業於海龍醫學研究會二十年來濛江在公安局考取合格發給醫師執照

縣城河北四道街門牌四八四號

會員 中 醫

殷鳳霖

四十二歲

受海龍及濛江縣公安局考試合格均給醫師執照

縣城河北五道街門牌五八七號

會員 中 醫

江振武

二十九歲

民國二十年在濛江公安局考取行醫執照

縣城河南天橋路南

會員 中 醫

李成海

五十一歲

民國十九年在濛江公安局考取行醫執照

縣城河北東大街門牌一六六號

會員 中 醫

齊荆山

三十七歲

民國十九年在濛江公安局考取行醫執照

縣城市場街門牌一六六號

會員 中 醫

王子惠

六十六歲

清原縣醫學會畢業並領有證書

縣城河北三道街門牌七二號

會員	西	醫	金元相	三十二歲
會員	中	醫	王鶴亭	五十二歲

吉林警察廳醫務課畢業

三十二年五月在該局考得執照

縣立醫院主任

五號

附記 本縣醫學會即由縣城全體醫師組織而成所有該會各職員亦即本縣全體醫師故關於醫師調查不另附表合併說明

第三節 公共衛生

一、掃除及檢查 由警察負責每月執行掃除一次每年執行大掃除二次並隨時

隨地檢查民戶街道及販賣食品者務使清潔遇有妨害衛生者

即時取締之

二、洒水

縣街各商民等每家門首皆設水桶一個滿儲清水一遇天氣乾

燥即使洒水以免塵土飛揚妨害衛生

三、腸室扶斯病預防 腸室扶斯病最盛行於夏季性極危險且易傳染本縣為預防計每年春末舉行大注射一次以免發生

四、種痘 每年春秋二季由縣主辦施行種痘一次以防天花之流行

五、屠獸之檢查 獸肉為人類之主要食品如食病獸之肉極易遭受傳染故本縣設立屠宰場一處各屠戶之屠宰豬牛羊者必至該處俟警務局派員檢查確係無病方准屠宰貨賣

第十一章 結論

綜上各章所述情形本縣政務最感困難者厥惟經費過有設施不得不因陋就簡以謀節減比自我國肇造屢蒙撥款補助縣長與參事官督同各職員恭贊新猷宣揚王化凡關於教令所指示者靡不竭力推行以期治理而

114

舊有地方制度風俗習慣亦考其何者應興何者應革存善去惡補偏救
弊咸與刷新一以利國福民為宗旨最近在縣政實施方面其關係甚重者
厥惟復興工作如開發財源確保治安招徠商農振作民心推廣文化諸大端均為
根本要務目下正嚴厲督飭各警察署長保甲長切實遵行以期實效而解決
本縣一切困難問題一方遵照中央法令進行其他庶政務期早日完成樂土俾人
民得享王道政治之幸福

如何群起響應比及考詢其事內容反茫然不解往往被奸民利用作無意味之活動自新國成立端風勵俗別洗舊習納民於軌近來已多覺悟而有相當之認識矣此外則迷信力量最深巫覡鬼神之類均在崇拜之列病者不求醫治或禱於鬼神或求於巫覡未開化之民其抵類是

第三章 財政

第一節 財政機關

一 財務局

本縣財務行政向歸地方財務處辦理自大同三年一月一日改組以後將財務處改為財務局辦理全縣地方財務事宜

二 財務分卡

縣內各區鎮距離縣城均甚爲遠交通亦復梗塞對於人民之來縣納稅諸多不便故為整頓捐務計設立財務分卡於各區征收人民應納之捐稅

以裕收入計分長期分卡與短期分卡兩種

甲、長期分卡 常年設立計一處

1. 縣城分卡 駐縣城內二道街路口置卡長一員稽查一員巡役四名夫役一名征收縣城附近出產及過往雜捐

乙、短期分卡 每年十一月一日設立至翌年三月底撤銷共五處

1. 龍泉鎮分卡 駐本縣第四區龍泉鎮街內在縣西北四十五里為本縣與撫松輝南朝陽鎮等處交通之孔道行旅往來貨物流暢絡繹不絕置卡長一員巡役二名夫役一名征收該鎮附近出產及過往雜捐

2. 榆樹川分卡 駐縣屬第三區榆樹川地方在縣城東南一百里為通撫要路置卡長一員巡役二名夫役一名征收該處附近出產及過

往雜捐

3. 青溝子分卡 駐縣屬第三區青溝子在縣城東南為通臨江之要路自縣城繞道至該處約二百里設卡長一員巡役二名夫役一名征收該處出產過往雜捐並查征本幫捐款

4. 三道花園分卡 駐縣屬第二區三道花園為通臨江八道江及通化等處要路距縣城東南七十里設卡長一員巡役二名夫役一名征收當地出產過往雜捐並查征本幫捐款

5. 那爾韋分卡 駐縣屬第四區那爾韋距縣東北一百二十里為通樺甸大道設卡長一員巡役二名夫役一名征收當地出產並查征本幫捐款

第二節 捐目與稅率

本縣地方歲入捐款以均捐雜捐為大宗使用料手數料及雜收入等次之統共詳細捐目約分三十餘種茲並稅率列表如次

濠江縣地方捐目稅率表

捐 目 課稅標準及稅率 年稅期稅月稅 隨時稅之別 納稅義務者 徵 收 方 法

均 捐 每均年收一元 年 稅地 主 由財務局征收

買 契 捐 值 百抽六 隨 時買 主 由財務局征收

營業附捐 按值百抽一徵收月 稅商 號 於月終由各商到財務局完納之

糧 石 捐 按價值徵收百分之三 隨 時賣 主 由賣主到財務局或分卡納之

木 捐 早木值百抽六水木分三等即每根收捐六角五分 隨 時賣 主 現在奉令關於木捐統按價值百抽二收捐再加地而不納作木業甚少所以此項收入因而減少者甚鉅故歲入方面不敷開支

履 捐 按價值百抽六 隨 時賣 主 由賣主出售或出運時到財務局納之

元 磨 捐 按價值百抽六 隨 時 賣 主 賣主於出進或出售時到財務局及分卡報納之

皮 張 捐 按價值百抽六 隨 時 賣 主 賣主於出進或出售時到財務局及分卡報納之

木 耳 捐 按價值百抽六 隨 時 賣 主 賣主於出進或出售時到財務局及分卡報納之

黃 菸 捐 按價值百抽六 隨 時 賣 主 賣主於出進或出售時到財務局及分卡報納之

線 蔴 捐 按價值百抽六 隨 時 賣 主 賣主於出進或出售時到財務局及分卡報納之

山 貨 捐 按價值百抽六 隨 時 賣 主 賣主於出進或出售時到財務局及分卡報納之

豆 油 捐 按價值百抽六 隨 時 賣 主 賣主於出進或出售時到財務局及分卡報納之

車 牌 捐 一奎一元二奎二元三奎三元五奎以上六元 年 稅 車 主 由財務局或分卡按戶徵收之

牲 畜 捐 值百抽二 隨 時 買 主 人民買牲畜時到財務局納之

炭 窰 捐 炭窰每月收一元 月 稅 窰 主 燒窰人到財務局或分卡報納之

田賦提成	砍伐照提成	山份提成	電話使用料	學費	學田租	本業入山斃照捐	腰牌捐	二分之一道費	嶺捐
按收入百分之五	按收入二分之一提成	按收入百分之三十提成	電話匣每月收四元	初級每年一人二月 高級每人年四角	租地之肥瘠隨時酌定	每人一名收八角	獵戶每人收二元平戶收一元	隨同查實隨時收二分之二	每畝重至五分二角
隨	隨	隨	月	年	年	冬	春秋二季獵戶平民	年	隨
時地	時木	時木	稅使用者	稅學東	稅佃戶	季木幫	季獵戶平民	稅車戶	時車戶
主	商	商							
<p>由財務局或分卡征收之</p> <p>於收支單內註明由財務局征收之</p> <p>每年二季財務局派員征收</p> <p>每年冬季由財務局發給但同作本業者甚多因此項收入亦大減少亦同大受影響</p> <p>由財務局與佃戶訂定</p> <p>由教育股征收等財務局列報現同奉令免收學費故此項收入亦經減去</p> <p>現在已改為警備電話故此項收入亦經減去</p> <p>現同將山份別歸與松林林事務所征收故此項收入亦經減去</p> <p>在前砍伐照照發給每張收費十元提成在元現在改歸與松林林事務所管理所以此項提成完全減去</p> <p>財務局征收股於征收大租時扣留現在亦取銷矣</p>									

契稅提成	按收入百分之四提留 查確費	隨	時買	主	財務局征收嚴征契稅將歲留現在亦取銷矣
阿片許可証	每畝征收一角	年	稅地	主	由報種阿片者到財務局納之現因禁止種植故此項收費完全取銷歲入方面減少甚鉅
阿片收買手數料	按每收一兩提膏月	年	稅費	主	由財務局收買烟土後俟時均尚現在禁止種植故此項收入完全取銷歲入方面減少甚鉅影響甚重不勝言之
營業許可証	每張征收一元	年	稅營業者	者	警務局代收
建築許可証	每張征收一元	年	稅建築者	者	警務局代收
違警罰金	按違警罰法辦理	隨	時被罰者	者	警務局代收
捐稅罰款	按一倍至二十倍處罰	隨	時被罰者	者	由財務局或分子查明罰辦之
鴉片栽培稅	每畝地收一元	隨	時地	主	此項稅款原經財務局征收現因禁止栽種此項收入完全減去影響歲入方面甚鉅

第三節 歲入歲出

本縣以出產豐富故地方捐務設月收稅有如上所述之繁自表面上觀之宜乎征多

入廣財政充裕但以人煙了少所有資源多未開發即在太平年間每歲收入至多不過三四萬元迨大同元年六月城陷之後匪禍未戢水災繼起民戶多半逃亡百業益復不振長年收入僅達一萬六七千元而地方經費之支出每年常在八萬元至十萬元之譜其餘不足之數均須國庫補助始免虧空茲將大同元年十二月以來歷年收入暨大同二年度康德元年度歲出入決算分別列表於後

一、濠江縣歷年收入比較表

科 目 年 別 經 常 收 入

款 項 大同元年五月至大同二年六月末 大同二年七月至康德元年六月末 康德元年七月至康德二年四月末

一、縣 稅 一、三、六、〇、七、五、一 九、六、六、九、一、三

一、地 捐 四、三、八、二、一 六、四、二、〇、七 三、四、三、八、三

二、糧 石 捐 一、二、二、二、一、一 一、四、一、三、一、五 一、〇、四、一、〇、五

奉天省濛江縣康德元年政况概要目錄

- | | |
|------|-------|
| 第一章 | 總說 |
| 第二章 | 地誌風俗 |
| 第三章 | 財政 |
| 第四章 | 警察治安 |
| 第五章 | 產業 |
| 第六章 | 交通 |
| 第七章 | 金融 |
| 第八章 | 教育及宗教 |
| 第九章 | 社會事業 |
| 第十章 | 衛生 |
| 第十一章 | 結論 |

三車牌捐	三一八〇〇	一三四六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
四屠宰捐	七六一八	二七七四〇	一一六八〇
五牲畜捐	四二三〇	四五七七一	三二八六二
六炭窑捐		一三五〇	六五〇
七皮張捐	二六七一	一三一三七	七五五六
八後捐	七二七一四	四八〇九七	二三六一八
九元磨捐	二四七九〇	九八八八四	二四〇五七
十木耳捐		五七六	四五七二
一木捐	一三四九五〇	六八九七九〇	四八六二一六
二山貨捐	三二五八	一五五六八	四〇一四

三、黃菸捐	八四〇	一一〇	
四、線麻捐	二二八〇	九二六	
一五、豆油捐	二一六〇		
一六、嶺捐	五九七〇〇	七六五一〇	四二二〇〇
一七、鴉片栽培稅	一五九六五		
一八、腰牌捐	二五〇〇		
一九、買契捐	二七六三〇		
二、使用料及手 料數	二五五一四八	三〇五三八一	
一、學費收入	二〇六四〇	八七六〇	
二、電話使用料	二九一〇〇	四五三一〇	

三、山場提成收入	四、砍伐執照	五、砍伐執照提成	六、田賦提成	七、契稅提成	八、契紙費提成	九、鴉片許可証	一〇、營業許可証	一一、營業建築許可証	一二、鴉片賣手數
----------	--------	----------	--------	--------	---------	---------	----------	------------	----------

一五五七七四

一五四二二七

二〇三八五

一〇五四五

三二七

七一八

八一

一二二〇

一九七三六

三七〇〇

三四〇〇

一一四八三

合	三、財產收入		四、雜收入	
	三、木業入山稅	一、齒牙田租	一、違警罰金	二、捐稅罰金
	四、工本費		三、道費	四、車捐及 附收 道費
			計	
	五三四〇		六〇九〇〇	六五七一二三
	二六〇二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七三二二二〇
	六九六〇		一七七八	
		一〇九六一八五	六六四三	
		一〇〇〇〇	九七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	
	四二〇八〇		九八五〇〇	
				一三八二九七九

科

款

一 國庫撥款
(國庫補助)

項目年

別

臨時

時

收

入

大同元年七月至大同二年六月末 大同二年七月至康德元年六月末 康德元年七月至康德二年四月末

一 定期撥款

九六〇〇〇〇

二 地方補助費

七二〇〇〇

三 補助費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 車狀臨時雜收

二八八

一 車狀費

二八八

三 年度轉入金

五〇〇〇〇〇

一 轉入金

五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八二八八八六〇

五四五〇〇〇〇

經 常 臨 時 部 計

六五七一二三

九九二二一八〇

六八三二九七九

附

查表列大同元年度收入項內未注國庫撥款因彼時尚在改組以前縣公署行政費直接由吉林省署具領又康德元年縣稅實收數目截至本年四月底為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七角九分至年度終了尚有二月以現在情況推測此後正為閒月至多不過再收六百元左右總計全年度約可共收國幣一萬五千元

注

二 濛江縣大同二年度歲入預算表

項 款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預 算 額 預 算 額

增

較 說
減 算

出 根

基 明

第 一 款 縣

稅

二六五五〇

第 一 項 款 捐

六八四〇

經常臨時總計	第一項定期撥款	第一款國庫撥款	第二項其他雜收入	一 提成收入 二 其他手數料	第一項手數料	第二款雜收入	第三項雜捐
四六,三四一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一,三〇〇	一,七四九	一,五〇〇	三,二四九	五,三七九

二、濠江縣大同二年度歲出預算表

項 目	比 較		明 基
	本年 度	上年 度	
第一欸 縣公署費	二八三五六		減 算 出 根 基
第二項 俸給	一四七六〇		
一、縣長俸給	二八八〇		
二、科局長俸給	三八四〇		
三、股長俸給	三四二〇		
四、科員俸給	三〇六〇		
五、諸譯俸給	一五六〇		
第二項 各項薪津	二八八〇		

第三項 雜捐	第二項 雜收入	第一項 手數料	一 提成收入	二 其他手數料	第三項 其他雜收入	第一款 同庫撥款	第二項 定期撥款	經常臨時總計
一九七·一〇	五三七·九	三二四·九	一五〇·〇	一七四·九	二一三·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四六三四·一

二、濠江縣大同二年度歲出預算表

項 目	預算額		比	較	說	出	標	明
	本年	上年						
第一欸 縣公署費	二八三五六							
第二項 俸給	一四七六〇							
一、縣長俸給	二八八〇							
二、科局長俸給	三八四〇							
三、股長俸給	三四二〇							
四、科員俸給	三〇六〇							
五、諸役俸給	一五六〇							
第二項 各項薪津	二八八〇							

奉天省濛江縣康德元年政况概要

第一章 總說

查濛江幅員廣袤物產豐饒森林鑛產隨處皆是在東邊各縣中實為天府之區第以境內山嶺盤亘交通梗阻榛莽充塞盜匪潛滋遂致住戶星稀商農不聚所有文化政治不能及早發展誠屬憾事自新國定鼎以來凡百設施均圖極力刷新以溥王道政治之實惠本縣顧雖荒僻而仰承國家勵精圖治之旨對於一切應興應革者亦莫不實事求是以期進步茲將康德元年一月一日改組以後之政况分述如次（本縣自光緒二十三年開荒以迄大同二年十二月底所有經過政績均已著為縣誌並有大同二年年報呈報吉林省公署在案）

第二章 地誌風俗

第三項
辦公費

一 僱員薪水

一九二〇

二 差役工資

九六〇

一 消耗品費

三三六〇

二 圖書印刷費

六三六

三 郵電費

九六〇

四 文具費

九〇〇

五 旅費

九六〇

第四項
買照票費

一 買照票費

四〇〇

四〇〇

<p>第二項 各項薪津</p>	<p>一 警署署薪水</p>	<p>四三三四六</p>
<p>二 警署隊薪水</p>	<p>三九六〇</p>	
<p>第三項 辦公費</p>	<p>一 警署署辦公費</p>	<p>一二四二</p>
<p>二 警署隊辦公費</p>	<p>三一二</p>	
<p>第四項 服裝子彈費</p>	<p>一 服裝費</p>	<p>五八二〇</p>
<p>二 子彈費</p>	<p>四九二〇</p>	
<p>第五項 機密費</p>	<p>九〇〇</p>	
<p>二〇〇</p>		

<p>第二項 民衆教育館 費</p>	<p>第四款 附屬機關費</p>	<p>各學校辦公費</p>	<p>第三項 辦公費</p>	<p>各學校薪水</p>	<p>第二項 各項薪津</p>	<p>各學校俸給</p>	<p>第一項 俸給</p>	<p>第三款 教育費</p>	<p>接密費</p>
<p>六二四</p>	<p>四五〇</p>	<p>七二〇</p>	<p>七二〇</p>	<p>五七六</p>	<p>五七六</p>	<p>五四七二</p>	<p>五四七二</p>	<p>六七六八</p>	<p>二〇〇</p>

第二項 預備費	第五款 預備費	第三項 電話局費		第四項 財務分卡費					
		一 辦公費	二 薪工	一分卡費	三 辦公費	二 工資	一 俸給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六	九六〇	二七六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一九二	九六	三三六

經常部合計	一〇〇〇
第一款 學校恢復費	一四七六
第二項 小學校恢復費	一四七六
一俸 給	一三〇〇
二開辦費	三六
三辦公費	二四〇
第二款 一般臨時費	三六〇
第一項 典禮費	一二〇
一典禮費	一二〇

三濠江縣大同二年度歲入決算表

第二項 調查費	一 調查費	二四〇
臨時部合計	一八三六	
經常臨時總計	九九四八	

科 款	項	目	經 常	部 額
一縣	稅			
	一垧	捐	一三六〇元	七一五
	二糧	石捐	六四二	〇七
	三車	牌捐	一四一三	一五
			一三四六	〇〇

三、黄菸捐	三、山貨捐	二、木捐	百、木耳捐	九、元磨捐	八、蓆捐	七、皮張捐	六、炭窰捐	五、牲畜捐	四、屠宰捐
一 二〇	一五五 六八	六八 九七 九〇	五 七 六	九八 八 八四	四八〇 九七	一三一 三七	一三 五〇	四五七 七一	二七七 四〇

二、使用料及手數料

一、線蔴捐

九二六

二、豆油捐

二一六〇

三、嶺捐

七六五一〇

四、學費收入

二五五一四八

五、電話使用料

二〇六四〇

六、山場提成收入

二九一〇〇

七、砍伐照提成

一五五七七四

八、田賦提成

一〇五四五

九、契稅提成

三二七

七一八

七、契紙費提成	八一
八、鴉片許可証	一二二〇
九、營業許可証	三七〇〇
一〇、木業入山執照	二六〇二〇
一一、木費	六九六〇
三、雜收入	二一六四二一
一、違禁言罰金	六六四三
二、捐稅罰金	一七七八
三、道費	一〇八〇〇〇
經常部總計	一七三二三二〇

第一節 人文沿革

本縣山林薈蔚閩闔最晚在唐屬渤海宋時為金之完顏部明為鄂爾琿山所同屬訥音部清康熙年間加禁封鎖至光緒二十三年由伊通州荒務局派員招墾放荒之後居民始漸麇集至光緒三十四年設置濛江州治迨民國二年改為吉林三等縣我國肇造定為丁等縣初仍屬吉林省至康熙元年十二月一日實行新省制乃劃歸奉天有統轄

第二節 位置經緯度

本縣位於奉天省之東北隅以英京格林威池天文台計算之正為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北緯四十二度

第三節 疆域面積

科		款		項		目		臨時部	
								額	
一 國庫撥款		一定期撥款		八二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二六〇〇〇	
		二 地方補助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 車狀臨時雜收		一 車狀費		二八八六〇		二八八六〇		二八八六〇	
臨時部總計				八一八八八六〇		八一八八八六〇		八一八八八六〇	
經常臨時兩部收入合計				九九二二一八〇		九九二二一八〇		九九二二一八〇	

四濛江縣大同二年度歲出決算表

大同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末(改組前)之支出

款別	支出額
縣公署費	七二〇〇
警察費	三九二六
警察隊費	一九四五七
教育費	四一二八
財務費	二九二七
電話局費	五八〇
一般臨時費	四四五〇
合計	四二六七一
總計	五四

計全年度共支出九萬二千六百一十一元一角八分

大同三年一月至京元六年六月末(改組後)之支出

款別	支出額
縣公署費	一七二〇三一七
警察費	二六五〇七〇一
教育費	三三〇〇〇〇
財務費	一三七三八〇
電話局費	六〇一四〇
預備費	二三九五六
學校恢復費	五二〇〇
一般臨時費	一六二七〇
下年度轉入金	五〇〇〇〇
合計	四九,九三九,六四

五蒙江縣康德元年度歲入預算表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款	目	款	目	款	目	款	目	款	目	款	目
第一項	縣稅	第一項	均捐	第二項	均捐	第三項	均捐	第四項	均捐	第五項	均捐
預算額	32689	預算額	3500	預算額	3000	預算額	3000	預算額	3000	預算額	3000
提出	32289	提出	3000	提出	3000	提出	3000	提出	3000	提出	3000
比較	500	比較	500	比較	500	比較	500	比較	500	比較	500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二、木耳捐	一、元磨捐	九、棧捐	八、皮張捐	七、腰牌捐	六、炭窑捐	五、鴉片栽培稅	四、牲畜捐	三、屠宰捐	妓捐
一二	九〇	六〇〇	一二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	三六〇	〇
一二	九〇	六〇〇	一二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	三六〇	〇

第二項 財產收入	第二款 財產收入							
一、學田租	二、	八、買契捐	七、嶺捐	六、豆油捐	五、山貨捐	四、木捐	三、線麻捐	二、黃菸捐
二〇	二〇	一三〇〇	九〇〇	三〇	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二	九
二〇	二〇	一三〇〇	九〇〇	三〇	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二	九

第三款 雜收入	第一項 使用料	第二項 手数料
一、二三八九 二、二四三九	一、學費收入 一七〇四 四九四	一、山場提成收入 一五〇〇 八六一五 二、電話使用料 一、二一〇 八六六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田賦契稅提成 四、阿片許可証收入 五、阿片收買手数料	一、七〇五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二二五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款 借	經常部合計	第四項 雜收		第三項 罰款			六、營業建築許可 証	
款		一、道 費	二、捐稅罰款	一、違警罰金	七、木業入山執照 入收	七〇	一六〇	八〇
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九八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	七〇	一六〇	八〇	八〇
八八,二六七	四四,六四八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	七〇	一六〇	八〇	
六,二六七	四五〇							

六濠江縣康德元年度歲出預算表

第一項 借款	一借 款	60,000	88,287	28,287
臨時部合計		60,000	88,287	28,287
經常臨時部總計		105,988	132,935	26,947

第一項 典禮費	一典禮費	180	180	
第一款 縣公署費		3859	4851	6534
第二項 俸給		6080	19560	3480

查定提出
預算額
預算額
比
較
增
減

第四項 辦公費	第三項 各項薪津								
三、各種津貼	一、僱員薪水	五、其他俸給	四、科員俸給	三、股長俸給	二、科局長俸給	一、縣長俸給			
七六〇	二九六	一五六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四四四〇	二八八〇			
八六〇	二九六	二四〇〇	四二六〇	四〇二〇	六〇〇〇	二八八〇			
一〇二〇		八四〇	六六〇	四二〇	一五六〇				
四四人	四人 一六元 六人 一四元 八人 一三元 一人 八元	一人 七〇元 一人 六〇元	四人 三〇元 四人 二〇元 四人 二五元	一人 四〇元 四人 四五元	二人 一〇〇元 二人 八五元	一人 二四元			

第五項
財務分卡費

一 購置物業費

六〇〇

六〇〇

五元

二 消耗品費

二七四〇

三九六〇

一三二〇

六〇元

三 圖書印刷費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五元

四 郵電及
運般費

九六〇

九六〇

二五元

五 紙筆墨
文具費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五元

六 修繕費

三六〇

三六〇

二〇元

七 雜費

二〇〇

〇

五

二二一

二六五五

四四四

一 俸給

六九九

六九九

一人一五元
一人一二元

二 各項薪津

一〇〇六

一四五〇

四四四

五人一五元
(五個月)

縣境地形東西略狹南北稍長西以鋪板石嶺與本省之輝南為界西南以老道嶺與本省之金川為界東以松花江與安東省之撫松為界南以湯河與安東省之臨江為界西北以那爾轟嶺與吉林省之磐石樺甸為界全境南北長一百四十里寬一百一十里長寬相乘計共面積折合二萬五千四百平方里（又據日本地理學家謂濛江全境為二萬五千平方里）

第四節 地勢

一、山脈 本縣地勢係長白山系之裴德里山脈所構成西高東下最高處拔海八百米境內著名山嶺在西部者為老道嶺鋪板石嶺在西北部者為羊岔嶺那爾轟嶺在中部者為四方頂子五金頂子鷄爪頂子夾碣子山胡蘆頭嶺大北山等均甚高峻

第十項 賞與		第九項 招待費	一 招待費		第七項 旅費	一 車牌捐票 工本費	第六項 車牌捐票 工本費	三 辦公費
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八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六
四八四八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八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六
四四八	八〇〇	八〇〇						

二警士薪餉
二六〇 二六〇 一八〇〇元

三差役工資
二八八 三八四 九六 四人 六元

四各種津貼
八〇 〇 八〇

三辦公費
六八四 六八四

一辦公費
六八四 六八四 房租 一八〇元

第二項
警察隊費
三九五七二 四三三八八 一八二六

一俸給
六八六四 六八六四

一大隊長俸給
八四〇 八四〇 一人 七〇元

二中隊長俸給
一六二〇 一六二〇 三人 三五元
一人 三〇元

三參事俸給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九人 二五元

第三項
訓練費

一、辦公費		三、辦公費			二、各項薪津		
	一、辦公費		四、各種津貼	三、差役工資	一、警長薪餉	四、其他津給	
三〇〇	七八〇	七八〇	八〇	一五二	二七二八	一七〇四	
三〇〇	七八〇	七八〇	〇	一八四八	二八四八	一七〇四	
			八〇				
				六九六	一八一六		
房租六〇元	房租六〇元			一二人 八元	一人 一四元 二人 一〇元 二人 八元	隊附一人 四〇元 書記一人 三〇元 延官一人 一六元 四人 一四元	

第三款 教育費	第七項 機密費		第六項 服裝手續費		第五項 醫藥費		第四項 馬乾費		
	一機密費	二手續費	一服裝費	一醫藥費	一馬乾費				
六四七四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三三二五	三三二五	三〇一	三〇一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七一〇四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三二五	三三二五	〇	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六三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一	三〇一		
								二〇四	

第一項

小學校經費

一俸給

一校長俸給

二教員俸給

二各項薪津

一差役工資

三辦公費

一辦公費

第二項
民衆教育館經費

一俸給

五七六〇
六三九〇

四六八〇
四六八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三二四〇
三二四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六〇〇
一三三〇

六〇〇
一三三〇

七二四
七一四

三三六
三三六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第四款 電話 費用						
		各項 薪津							
三 司 機 生 薪 水	二 工 夫 薪 水	一 工 頭 薪 水	話 局	一 辦 公 費	三 辦 公 費	一 差 役 工 資	二 各 項 薪 津	一 館 長 津 給	
二四〇	一六八	一九二	一五三一	二八二	二六二	九六	九六	三三六	
二四〇	一六八	一九二	一六七五	二八二	二八二	九六	九六	三三六	
			一四四						
二 人 一 〇 九	一 人 一 四 九	一 人 一 六 九							

第六款 預備費	第一項 屠宰場費		第五款 屠宰場費	第二項 辦公費			四、練習生薪水	五、差役工資	六、雇員薪水
	一、辦公費			一、辦公費	二、材料費				
二七三二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五五	二六〇	七一五	一四四	七二	〇
一〇〇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五五	二六〇	七一五	一四四	七二	一四四
一七三二									
									一四四
							一人	一人	
							一三九	六元	

項		目	節	查定提 預算額	預算額	出	比	較	說	出	根	明
第二項	一般臨時費	一	一般臨時費	一三六	一六〇八	三七二						
				一	討伐費	九六〇	〇九六〇					
第一項	一般臨時費	二	學校恢復費	二七六	一六〇八	一三三二						
				三	借款償還金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一項	借款償還金	一	借款償還金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	臨時部合計	四二六四	二六八二六	三六七二				
經常臨時部總計				一〇五〇九八	三三九三五	二八三七						

二、河流 本縣諸水為松花江之上源其最著者則有珠子河(即濛江)那爾轟河頭道花園河二道花園河倒旗河湯河等率皆經行山谷水淺流急無舟楫之利然附近各山森林綿密以砍木為業者每當冬季乘雪採伐運至江岸入春穿簪由江運至吉林或安東銷售之尚稱便利

第五節 氣溫

本縣位於北緯四十二度與東經一百二十七度之間氣候溫潤惟以森林豐富而地處高原冬季多雪夏季多雨每年春暖甚晚而中秋之際即霜露驟降所以對於農耕多有妨礙平均溫度以華氏表計算春三十度夏八十八度秋六十二度冬零度以下

第六節 戶口

縣內居民在大同元年以前尚有八九千戶男女五萬餘口自唐擊五偈亂本縣縣城

二 使用料及手數料

八 腰牌捐

九 皮張捐

一〇 履捐

二 元磨捐

三 木耳捐

三 木捐

一四 山貨捐

一五 嶺捐

一六 質契捐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八分

九分

九分

九分

九分

九分

九分

九分

九分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財產收入							
一學費收入	八七六〇						
二電話使用料	四五三〇	零〇〇五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山場提成收入	一五四二七						
四砍伐執照	二〇三八五	〇〇〇〇					
五鴉片許證收入	一九七三六	五〇〇二五〇				二〇〇五〇〇	
六營業建築許證	三〇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七木業山執照收入	四三〇八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鴉片收買手数料	一一四八三	三四三					
一學田租	一〇〇〇						

車牌捐工本費

五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一九八六〇

旅

費

三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七〇一〇六

調查費

一六五〇

三三五〇

二四〇〇〇

招待費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九八

賞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機密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警察費

警察署費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四三二五

警察隊費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八六三三二一

訓練所費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一六四四八

馬乾費

三三〇 四〇〇 二五八 二二〇 四二九 四三〇 四八二 二〇三 二九七

四二一九七

醫藥費

三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五七四 二三三 五五〇

二八八七四

服裝子彈費

八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一七〇 三九五

三二七五三

機密費

四八二 二六五 四〇〇 一六五 四九五 五〇〇

一〇〇一八

教育費

五三三 三三三 五二二 五三三 三三三 七九九 五九九 六八二 六三三

五九二七六

小學校費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六三三八六

民眾教育館費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八九〇〇

電話局費

八九六 八九六 八九六 八九六 八九六 八九六 八九六 八九六 八九六 八九六

一三〇三三九

各項薪津

六八〇 六八〇 六八〇 六八〇 六八〇 六八〇 六八〇 六八〇 六八〇 六八〇

六三三〇〇

辦公費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五七三三九

預備費	預備費	三三三	三二二七七
土木費	營繕費	一四八二六〇	三九九八四
一般臨時費	一般臨時費	一四八二六〇	三九九八四
支出合計	四九四九六五九〇 四四〇九二〇〇 四二〇三六四八〇 四二〇二二〇〇	四九四九六五九〇 九四〇〇九二〇 三六四四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七七
	五五八六六三三 三六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〇〇〇〇 九九九九九 八八八八八 七七七七七 六六六六六 五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〇〇 九九九九 八八八 七七七 六六六 五五五 四四四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一一 〇〇〇		七二五二七五

第四章 警察治安

第一節 警察之組織

一、警務局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改組之後警務局歸併縣公署直接管轄局

長以下設警務股長一員司法一員以限於經費由警務股長兼任

設警務科員一員司法科員一員全局僱員五名共職員十名又警

務指導官四員辦理全縣警務事宜

二、警察署 全縣共分四個警察區第一區警察署駐縣城第二區警察署駐頭

道花園第三區警察署駐榆樹川第四區警察署駐龍泉鎮每署

設署長一員警務主任一員警士四名又第二區警察署設分駐所

一處駐二道花園第三區警察署設分駐所一處駐湯河里每分

駐所設巡官一員警士二名康德二年二月十七日改革警察機構

充實警察能力其配置如下表

濛江縣警察署配置表

署 別 幹部官氏名 兵力 裝 備 駐 屯 地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警佐徐景達
主任巡官劉沛炎

二八 大手槍

二八

縣城河北

第一區一分署

分署長巡官李玉書

九 大手槍

九

縣城河南

第一區二分署

分署長巡官趙文升

一八 大手槍

一九

牟家屯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警佐徐致中
主任巡官沈 榮

一八 大手槍

二〇

頭道花園

第二區一分署

分署長巡官趙錫墩

一八 大手槍

一九

二道花園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警佐王希哲
主任巡官陳滙川

一八 大手槍

二〇

榆樹川

6
於大同元年六月失守痛遭蹂躪民戶逃亡殆盡現在計之僅有四千五百九十戶男女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二口

第七節 生聚狀況

昔時因縣境山川盤錯草木蒙茸禽獸蕃滋渺無人跡至前清同光以後韓邊外崛起以游獵生活統治南山裡地帶彼時始有少數居民光緒二十三年設治開荒以後外省外縣之民戶乃相繼前來或墾荒務或營商工生聚日著始漸進展惟鄉居之民多擇水草隨意營居零星散亂極不整飭對於政治之設施教化之傳布殊感不便故時至現在人民仍多渾噩樸拙進步絕遲茲將其概況約略言之

一、鄉村狀況

縣境並無平野人民多倚山傍河關地結廬向無集聚之村落凡左近住戶距離十里八里以內者即為近隣既無團結之力又失守望之資數

第三區一分署

分署長巡官李趾仁

一八 手槍

一九 湯

河鎮

第四區警察署

署長警佐龐國柱
主任巡官李振國

四七 手槍

一 龍

泉鎮

第四區一分署

分署長巡官郎全林

一八 手槍

一 歡

起屯

計

一四

一九二 手槍

二〇三

七

三警察隊

本縣警察大隊共分三個中隊每中隊各設中隊長一員以下又分

三小隊每小隊設小隊長一員由大隊長統轄各隊大隊長以下設

大隊附一員計共官兵夫役三百五十一員名嗣於本年二月十七日

改編擴充行政警察調遣人數縮減至一百五十六人其配置如下表

濠江縣警察隊配置表

隊

號

幹部官民名

兵力裝

備駐

屯

地

大隊部	大隊長警正 桑文海	四	大手槍	三	縣城頭道街
第一中隊	大隊附警佐 劉慶	六	大手槍	三	縣城東門裡
中隊部	中隊長警佐 孫德仲	七	大手槍	三	縣城東門裡
第一小隊	小隊長巡官 孫壽昌	三	大手槍	三	縣城東門裡
第三小隊	小隊長巡官 劉德勝	三	大手槍	三	縣城東門裡
第四小隊	小隊長巡官 黃福巨	三	大手槍	三	縣城東門裡
計		一四	一 扶槍 輕機槍	一 四	
備	第二小隊長巡官 李忠祺	三	一 扶槍 輕機槍	一 四	縣公署

第二節 槍彈之統計

本縣槍枝多屬以前地方警察隊保衛團使用多年之舊械均已破敝不堪應用彈藥亦不充足值此匪患猖獗之區殊為危險茲於康德元年一月終旬

經川田參事官相原指道守官聯袂胥省申請當局領到精利大槍二百五十支子彈二萬餘粒至五月又由警務廳領到一號手槍十支全縣武備乃得充實矣

濠江縣槍彈調查表 康德二年五月現在

區分	種別		月末現在數	貯藏數	使用數	計
	大槍	彈				
七耗	九	七	四五三〇二	五三〇〇〇	四〇〇六〇〇	四五三四二
七耗	七	六	四六七六六	一六六六四	三〇三三二	四六七八六
六耗	五	其	五六七八四	八四〇三八	四八三八六	五六七八四
他	檢	調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槍	槍	手	一五九五	一〇〇〇	五五二	一五九五
彈	彈	彈	二八	一〇〇	二八	二八
彈	彈	彈	二六二	三五	二七	二六二
其他槍	其他槍	其他槍	二	一	一	二
其他彈	其他彈	其他彈				

第三節 治安

自大同元年城陷之後影響所及胡匪四起治安秩序蕩然無餘經友軍圍軍十

屢來誅剿並有地方警團協力討伐又有友軍隨時前來第三旅之第一營第二營第六旅之第七團陸續駐防而警察機構改革羣化匪患已見肅清矣所有建樹治安之根本方策如下

一、治安維持會 自大同二年七月中旬成立濛江縣治安維持會以後專任本縣內治

安維持上諸般計劃審議工作並監督指導各區警察保甲實行維持治安

二、防禦設施

縣城四周修築土壕高出平地一丈二尺壕下浚成深溝溝上設立鐵蒺藜網以作障礙壕之四門各築炮台一座設警察派出所專司各門之守衛並盤詰行人督同自衛團晝夜分班巡邏以固城防各區警察署及分署所在地亦深溝高壘以備不虞

三、討伐工作

本縣警察在改編以前各警察署官兵均係徒手專辦行政惟有警察大隊獨負討伐責任比及改革以後警察署及各分署除辦行政之外均能與警察隊聯合出剿故現在討匪成績頗可稱許計戰鬥八十二次陣斃匪人一百三十九名傷匪一百二十九名圍獲大槍二十六支手槍二十六支子彈五十九粒匪賊情報均僅數聞已漸進教平之境矣

四、民槍之收繳

本縣所有民槍自大同二年以來截至現在計收繳洋炮五百四十七杆快槍六十一支小槍二十八支均經先後繳送備銷據現在調查全縣民有槍支已至罄盡無餘矣

五、清查戶口

匪類之行踪極為詭密往往混入城鎮刺探消息以圖恣逞而破壞治安秩序故本縣各警察署除逐日搜查行旅休止處所及群衆娛樂

場所外每月必將管內居民之戶口清查一次於調查時注意其前月之情形如有減少或增加人數時則詳細根究以免不良份子之混雜所有調查結果均須呈縣備查

六、保甲制度之實行 本縣依暫行保甲制度對於縣內各區住民實行保甲牌之編製

按照四個警察署之區域劃全縣為四保以警察第一區轄境為第一保

第二區轄境為第二保第三區轄境為第三保第四區轄境為第四

保共設保長四人副保長六人甲長五十一人牌長五百十人所有一切辦事

章則均按保甲制度規定施行由縣責令各警察署長監督指揮各

保甲牌長一體努力切實奉行務期早日完成保甲制度以確立永久

安全之基礎

濠江縣保甲編制一覽表 康德元年度

區別	職別	姓名	年齡	數目	在區域
第一區	保長	張鳳舞	三八	一	
	副保長	孫玉琢	三四	一	
	甲長	汪德懷	三四	一	
	牌長	吳方緒	三一	一	
小計				三一〇	
第二區	保長	王明軒	五九	一	
				三四五	

第四區	小計				第三區	小計			
保長		牌長	甲長	副保長	保長		牌長	甲長	副保長
陸文林				李春盛	李樹維				唐信
三七				四	五				六九
一	九〇	八〇	八	一	一	七九	七〇	七	一

總計				小計			
牌長	甲長	副保長	保長	牌長	甲長	副保長	劉文學
五一〇	五一	六	四				四九

五七一

五七 五〇 五 一

第五章 產業

第一節 農產

本縣全境耕地面積除山林河流域鎮村基道路所佔不能墾植之外尚有可耕者十九萬九千八百垧自放荒以來人民共開墾者一萬二千垧但自事變之後痛遭匪患人民多已拋棄田園逃避他處致將已墾熟地荒蕪殆盡最近調查實耕地數僅有八千一百五十三垧故產糧不足當地之用民食尚多仰給於外縣之輸入茲將康德元年之農產及耕地數目列表於下

濠江縣康德元年農產物收穫量調查表

種	類	大豆	小豆	高粱	穀子	苞米	小麥	黍子	稗子	穉子	雜糧	大麥	合	計
耕作地	垧數	一七二	二二二	三三六	八七九	三六四	五五五	一四一	一六七	五二	二一九	三三五	八一五	三

年來東邊一帶匪患特甚到處滋擾此種漫無統紀之農村遂至
根本破壞適促成集團村落之自然趨勢在人民方面澈底覺悟
前此之失計乃自動遷移移入大村如縣內第一區保安村第二區
頭道花園二道花園第三區榆樹川湯河里第四區龍泉鎮大北
山等村屯以前均不過數戶而已現在遷入之戶日見增多每村至
少在四五十戶或八九十戶以上故已逐漸成村並自去年秋季本署有
建設集團村落之計劃將全縣各區劃為三十村康德三年度完成十
五村康德三年度完成十五村已將實施辦法擬就召開全縣行政會
議議決由各警察署長保甲長負責督飭民戶一體努力按照計劃
辦法進行現正着手歸併散戶多年之陋俗從此可望打破新村制

收穫量

二六八

四九五

六〇〇

一六〇

五五五

五五五

一八〇

三七二

一三二

一八〇

四六〇

一二五

三六

備

攷

本縣農作物概如表列在大同二年收穫各色糧石尚在三萬九千三百八十四石之數本年因受水災蟲災故減收甚鉅在三倍以上以致民食不足有啼號之虞除今春由新京地方災歉委員會先後撥登包米高粱救濟外現在仍感不足縣長飭令各事官正在設法積極計劃進籌辦法之中

第二節 商工業

本縣商工業自大同九年厄劫之後無形停頓市面僅有攤床十數家康德元年春季蒙發商工貸款三萬元分貸縣城各商號經濟狀況始行活躍原有商工人等乃得恢宏舊業茲分別列表以明概況

一 商業狀況表

種	雜	茶	糧	旅	當	攤	合
類	貨	藥	棧	店	舖	床	計
戶	店	店	棧	店	舖	床	計
數	二五	一五	三	四	二	二二	一七二
資本額	一五、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未詳	九、七〇〇	四六、一〇〇

營業狀況備

攷

資本二千九者二戶一千九者五戶五百元者七戶四百元者四戶二百元者七戶共合上數

資本四千元者二戶二千元者二戶五百元者六戶三百元者五戶共合上數

資本一千九者一戶五百元者二戶共合上數

資本四百元者二戶五百元者二戶二百元者二戶共合上數

均係自商資本不詳

資本壹元者八戶二元者十戶一百五十元者四十一戶一百元者二十五戶五十元者四十一戶共合上數

二. 工業狀況表

種 類 戶	數	資 本 額	營 業 狀 況
鐵 爐	八	二七〇元	備
成 衣 鋪	一〇	五八五	攷
理 髮 鋪	七	一八五	
皮 鋪	四	三〇〇	
鞋 鋪	三	八〇	
洋 鐵 鋪	四	七〇	
木 鋪	五	二六〇	
油 房	二	二〇〇〇	

查該區經營各工業均係小資本在十元者三戶三十七元者二戶二十九元者三戶共計上數

資本八元者一戶六元者三戶五元者二戶四元者二戶共計上數

資本四元者二戶三元者三戶十五元者三戶共計上數

資本一百元者二戶五元者二戶共計上數

資本四十元者二戶二十元者二戶共計上數

資本二十元者二戶五元者二戶共計上數

資本八元者一戶五元者二戶四元者二戶共計上數

資本各一元共計上數

照 像 館	澡 塘	紙 房	粉 房	飯 館	銀 匠 鋪	粮 末 鋪	餵 鋪	醬 園	燒 鍋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五	四	四	一
三 七 六	七 四 〇	九 六 〇	二 六 〇	二 三 二 〇	一 三 五	七 四 〇	二 八 〇	一 三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資本四百元者二戶二百元者二戶共合上數

資本八十九元者二戶六十九元者二戶共合上數

資本二百元者一戶百五十元者二戶一百二十元者二戶共合上數

資本三百元者二戶二百元者四戶一百二十元者一戶共合上數

資本八十九元者二戶五十九元者二戶共合上數

55

合		紙	夾	麵	印	屠	豆
計		扎	餅	房	刷	戶	腐
		舖	舖		局		房
一二一		一	一五	八	一	六	一三
二七七二六元		四五	一五一〇	一一六〇	六四〇	一〇二〇	四九〇

資本六十九者二戶五十九者二戶四十九者三戶二十九者五戶共合上數

資本二百五十九者二戶一百四十九者二戶一百二十九者二戶共合上數

資本二百九十九者三戶一百五十九者二戶一百三十九者三戶共合上數

資本二百九十九者四戶一百九十九者六戶八十九者二戶五十九者三戶共合上數

三、濠江縣康德元年貨物輸入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現在

時 期 康 德 元 年 上 半 期 康 德 元 年 下 半 期
 貨 物 類 及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大 尺 布 五五〇(疋) 一六五〇(元) 八二〇(疋) 二五〇〇(元)

白 市 布 三〇〇(疋) 三六〇〇 五〇〇 五八〇〇

藍 市 布 三四〇(疋) 二七二〇 三六〇 四二〇〇

白 粗 布 七〇〇(疋) 二二〇〇 八〇〇 二四〇〇

藍 粗 布 二八〇(疋) 一一二〇 五〇二 二〇〇八

花 貢 呢 一五〇(疋) 一三五〇 四二〇 三七八〇

花 斜 文 二五〇(疋) 一八五〇 三〇〇 二四〇〇

毛 絲 綾 二五〇(疋) 一七五〇 一六〇 一一二〇

青坎布	肥皂	洋襪子	毛巾	線呢	小斜紋	花細斜紋	大絨	紅洋機	冲毛布
-----	----	-----	----	----	-----	------	----	-----	-----

一四五(足)
 九(箱)
 一四〇〃
 一三〇(打)
 一五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二一〇〃
 二五〇〃
 四五〇(足)

一五六〇
 九
 五四〇
 一三〇
 一六五〇
 二二〇〇
 二一〇〇
 四四〇
 一二五〇
 三二〇〇(元)

六三〇(足)
 二五〇(箱)
 五〇〇
 六二〇(打)
 二五〇
 二〇〇
 五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五〇〇(足)

六五〇〇
 四七五
 一二五〇
 六二〇
 二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三二五〇(元)

藍線

一八五斤

一八五元

二〇〇斤

二〇〇元

白線

一三五〃

一〇八

三六〃

三二四

膠皮鞋

一五二〇双

一九一二

二〇〇〇双

一六〇〇

洋油

一五〇(箱)

一八〇〇

三八〇(箱)

四五六〇

洋烟

一五二〇(包)

三四〇

二二〇〇(包)

四四〇〇

洋火

七〇(箱)

一〇〇〇

一二〇(箱)

一八〇〇

洋面

六三〇(袋)

二四七〇

一八〇〇(袋)

六八四〇

粒鹽

八五〃

二五五〇

三五〃

一一〇〇

小海米

五五〇(斤)

一六五

六八〇(斤)

二〇四

花椒

二二〃

二〇二

二五〃

二五〇

總計	其他	化妝品	紙張	茶葉	洋臘	紅糖	白糖	冰糖	大料
----	----	-----	----	----	----	----	----	----	----

			四二〇元	一九〇元	八五〇元	七五〇元	六二〇元	七五〇元	一二〇元
--	--	--	------	------	------	------	------	------	------

四六一四八元	一七〇〇	六五〇	八〇〇	三七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二四	四五〇	一〇二三元
--------	------	-----	-----	-----	-----	-----	-----	-----	-------

			八八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八五〇元	二〇〇元
--	--	--	------	-------	-------	-------	-------	------	------

七四四八六元	二一二〇	九五〇	二〇〇〇	一四五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	四二五	二一〇元
--------	------	-----	------	------	-----	-----	-----	-----	------

四濛江縣康德元年貨物輸出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末現在

貨物種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份總	
種	物	量	價	額	物	量	價	額
元	豆	九六三	四八五	二七九	三九九	三〇八	二五四	二二七
苞	米	二一	八四	二七一	一〇八四	一六一	六四	二八八
小	麥	一〇	二〇	三五	七〇	九一	一八二	〇
蘇	子	五八六	二七二	〇	一六	三三	〇	〇
蛤	蠣	一〇〇	斤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木	耳	一〇〇	斤	五〇	〇	〇	〇	〇
元	磨	一七八	八	三	五	〇	〇	〇
線	麻	一五	四	六	一	三	三	〇
總	計	九六三	四八五	二七九	三九九	三〇八	二五四	二二七

二、生活程度

可告完成而政教之施行亦能直達無阻矣

縣境居民強半為外省懸壺周之戶因生活維艱其苦亦本縣洪荒未開遷徙以來多以耕植為主業兼營伐木採炭以及拾取木耳光麩並各種藥品以謀生活居處悉以山泉為飲料日營月度極為儉約一般商農每日所食者以包米糲子為主要品菜蔬則以蔥蒜芹薑為主但多不置醃醬有食鹽者即為富戶衣服多用粗布即商號中亦無御絲毛者房屋倍極簡陋茅檐板壁不剪不雕頗具前古蠻野之氣平均每人每年衣食費用最多不過三十元可見生活程度之低矣

三、知識思想

人民知識最為幼稚從前散住山野只知從業以謀生活不識讀書為何事即以居住之情形而言亦復不便設學授教故迄今雖已設治多年

葵花子 四五〇 四五

小計 八九八四

二五八二

一五九

二五九

九三

五五五

貨物種類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總計

蘇子

物量 價額 物量 價額 物量 價額 物量 價額 物量 價額 物量 價額

蛤蚧

二〇〇斤 三〇〇元 一五〇斤 一五〇元 一五〇斤 一五〇元 一五〇斤 一五〇元 一五〇斤 一五〇元 一五〇斤 一五〇元

木耳

六〇斤 三〇元 四〇斤 二〇元 二〇斤 一〇元 六〇斤 三〇元 六〇斤 三〇元 二九〇元

元磨

一五〇斤 三〇元 二〇〇斤 四〇元 九六七斤 一九三四元 五八二斤 一六四一元 八九九斤 三七八元

線麻

八〇斤 九六元 一〇〇斤 一二〇元 一八〇斤 二一六元

園蓆

一〇斤 一元 二五斤 二五元 六〇斤 六〇元 五〇斤 五〇元 一四五元 一四五元

山蓆

二斤 八元 五斤 二〇元 七斤 二八元

四五〇 四五

蜂 密

小 計

合 計

備

查表列輸出各色粮石在六月以前者係大同二年之收穫歲豐粮餘故輸出較

多至本年入夏以來水災之後繼以蠶災各種農產物品收成均甚歉薄維持

本縣民食尚感不足故一般農民皆努力採取山貨以求衣食因致輸出貨物

攷 頓形減少

四、濛江縣物品出產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末調查

番 蔬 出 產 品 名 每 年 出 產 額

1 元 豆

九六五〇石

番 蔬 出 產 品 名 每 年 出 產 額

3 高 梁

五八〇石

乙 小 豆

五五〇石

4 谷 子 (粟)

七二二〇石

三〇

四六三

六六五

一六六四

五二六二

七九八七七

五〇〇石

七五元

四〇〇石

六六元

九〇〇石

一三五元

14	線	蘇	九〇〇〇斤
13	黃	菸	一五〇〇〇斤
12	蘇	子	一二〇〇石
11	稻	子	二〇〇石
10	蕎	麥	二八〇石
9	稗	子	二七〇石
8	黍子	(糜子)	二三〇石
7	大	麥	六五〇石
6	小	麥	一〇〇〇石
5	包米	(玉蜀黍)	二一八〇〇石
15	元	薯	二五〇〇〇斤
16	木	耳	七〇〇斤
17	貝	母	三〇〇斤
18	蛤	鵝	七〇〇斤
19	山	後	五〇〇兩
20	園	後	一五〇斤
21	蜂	蜜	一〇〇〇斤
22	葵	花子	二〇〇〇斤
23	各種	獸皮	三〇〇〇張

附記
 表列各種物品出產額係每年通常之產量至本年
 因天災關係農產歉收比往年減少甚鉅合併
 說明

第三節 森林

查本縣森林區域甚為廣袤凡所需木材無美不備歷年出產為數甚鉅近年
 來迭經採伐又加墾地取柴之焚毀舊有林區逐見縮小已由本署下令嚴飭各
 區警察署保甲長妥為保護以重天產據康德元年末調查之林區面積採伐情
 形以及對於稅收之關係如下數

名稱	面積	積採伐數	運銷處所	總價額	收稅額	備
林區	三九〇〇〇〇 ^畝	二三四五〇 ^根	安東 吉林	二六二〇〇〇 ^元	二五三六四〇	五〇七三 ^元
合計	三九〇〇〇〇	二三四五〇	二六二〇〇〇	二五三六四〇	五〇七三	

第六章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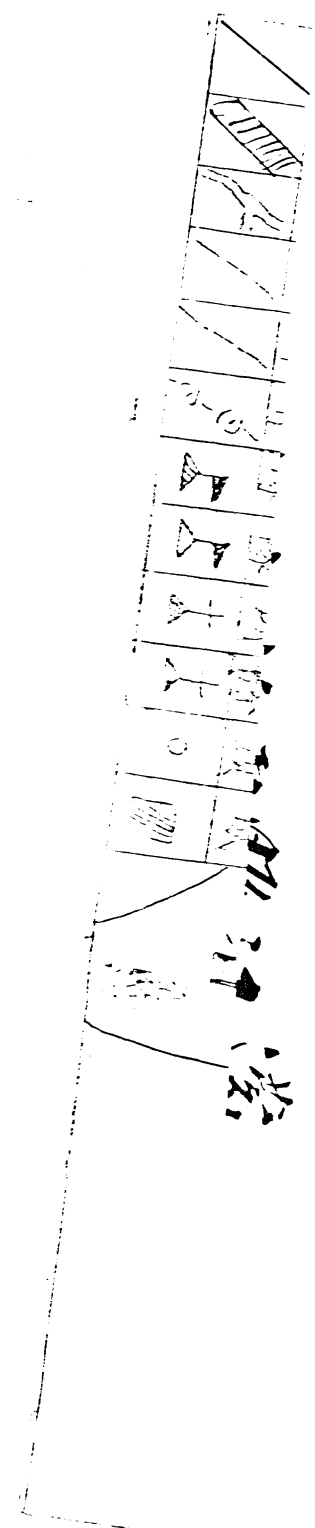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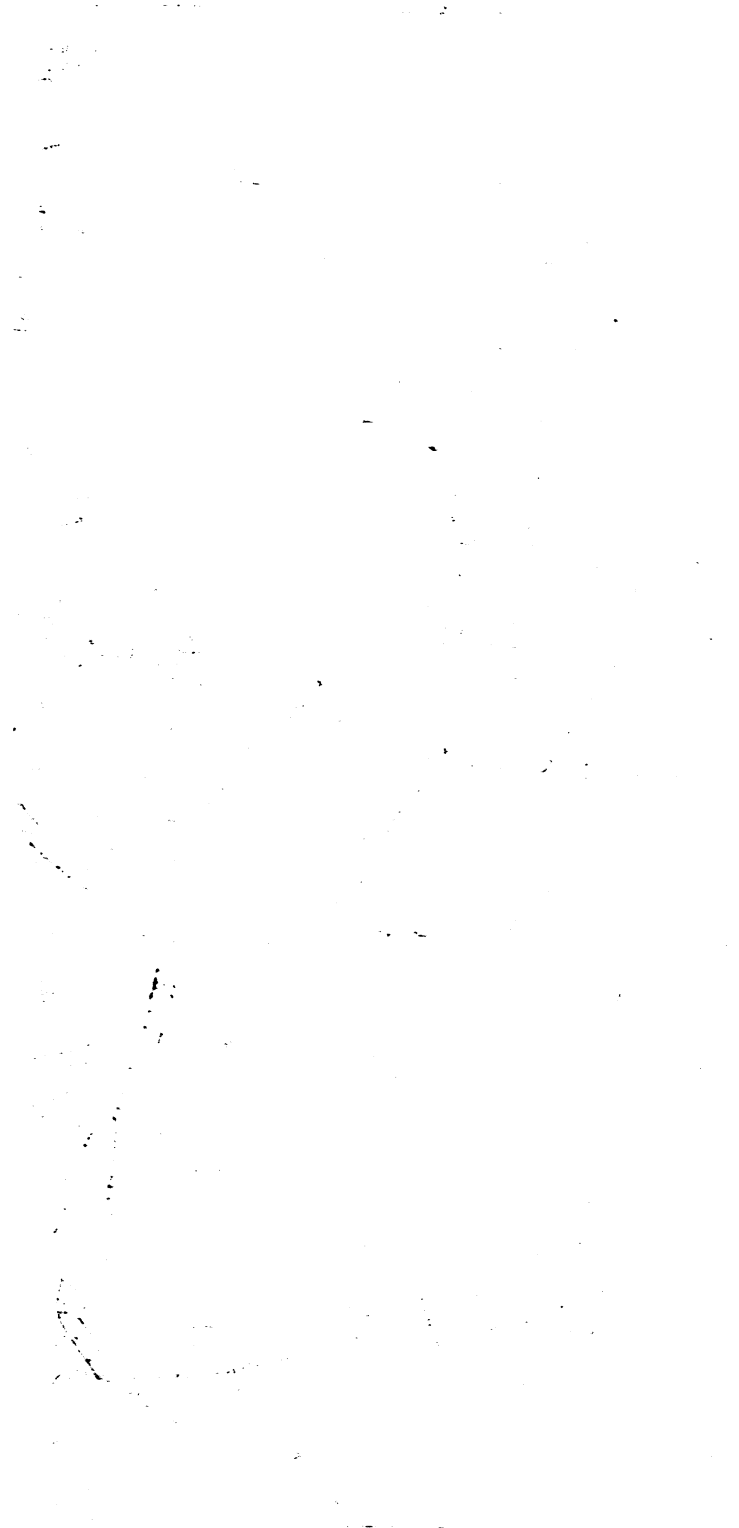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縣道

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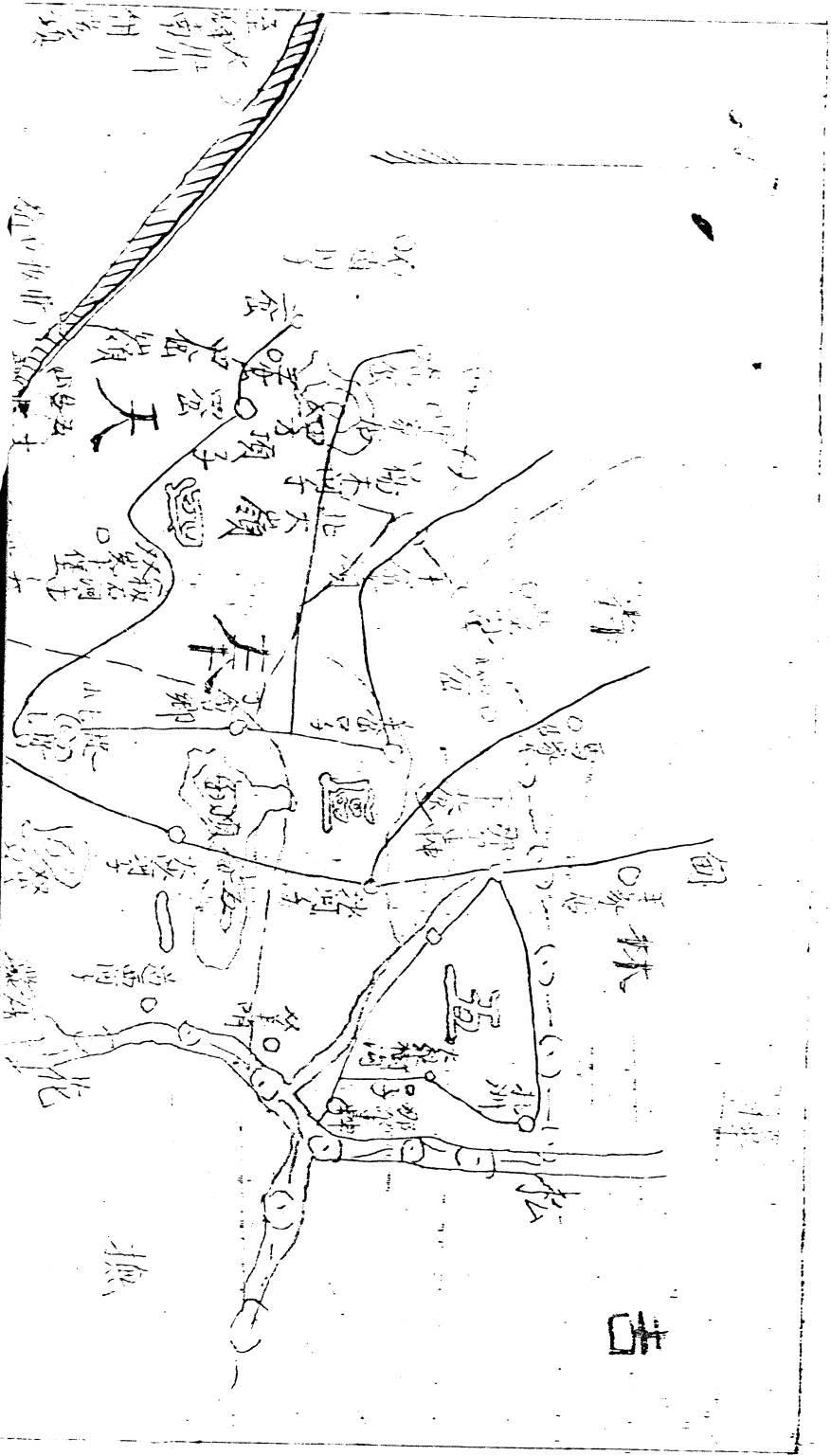
查本縣交通大道共有二線一自本縣縣城起西北至與輝南分界之鋪板石嶺長五十里過嶺西通輝南及朝陽鎮共一百八十里一自縣城起東南至第三區榆樹川之西江沿過江至撫松長一百二十里以上兩線道路為商民往來之要途近年歷加修築計寬四丈並刊伐兩旁樹木每側各至一里以免匪人隱避現在又歸國道局計畫興修矣所有道路在前僅能通行扒力馱子現在已可通行汽車一條國道局竣工之後則交通便利地面自易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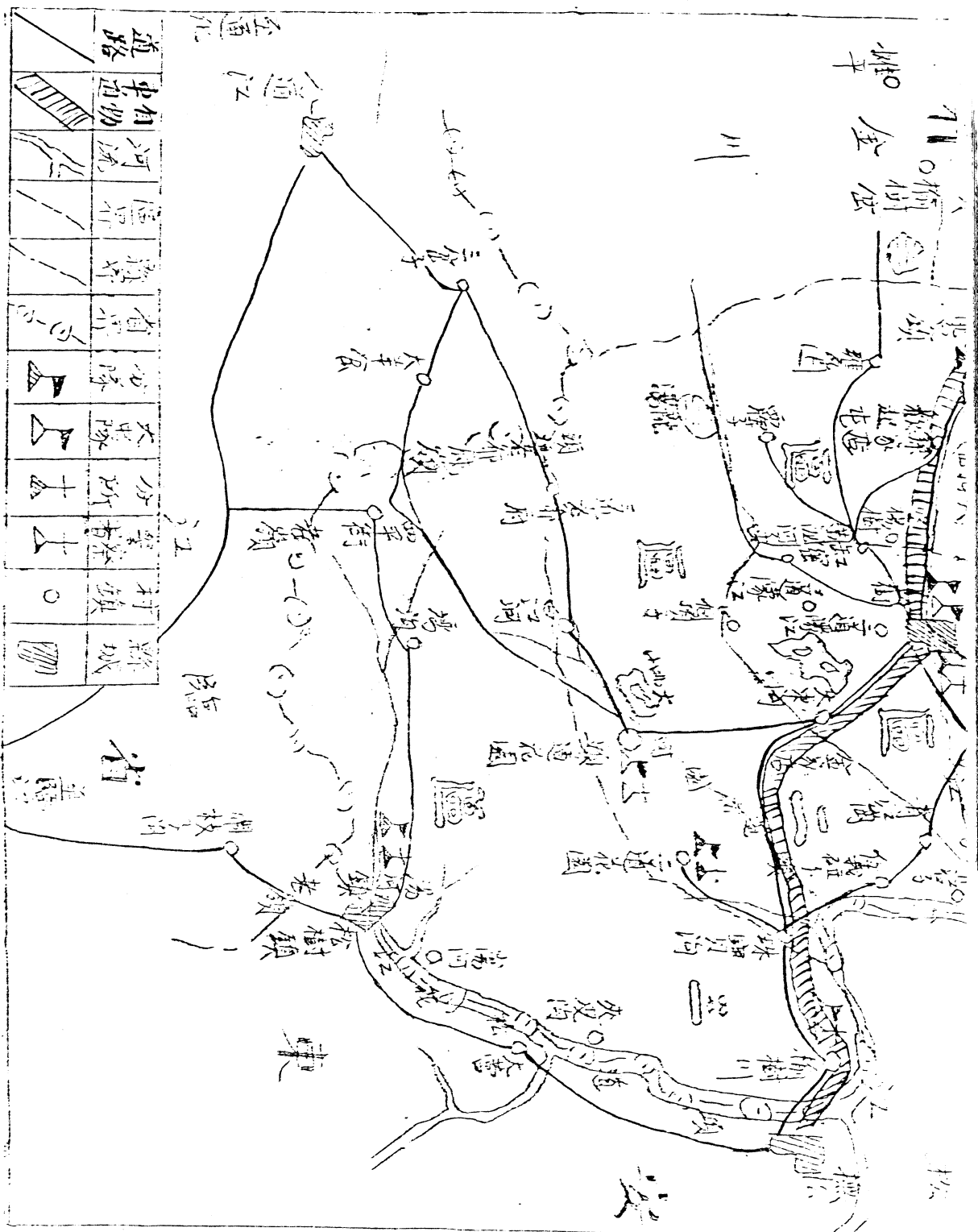
第二節 通信

一、警備電話 本縣於康德元年十二月末將地方電話局改歸警備電話附設於縣公署警務局西北通大肚川輝南朝陽鎮東南通撫松及本縣之湯河里西南通臨江八道江此外通金川通輝甸兩綫電話亦計畫



蒙江綫電話交通圖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every entry should be supported by a valid receipt or invoice. This ensures transparency and allows for easy verification of the data.

In the second section, the author details the various method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the data. This includes both manual and automated processes. The manual process involves reviewing each entry individually, while the automated process uses software to identify patterns and anomalies.

The third section describes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It shows that there are several areas where the data is inconsistent or incomplete. These areas need to be investigated further to determine the cause of the discrepancies.

Finally, the document concludes with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ing th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process. These include implementing more rigorous controls, using more advanced software tools, and providing training for the staff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18
在興修中（附電話交通圖）

二、無線電

康德九年八月間蒙軍部派遣無線電台來蒙專司傳遞本縣與國內各地間之消息

三、郵政局

本縣有四等郵局一處關於縣內外公私書函文件以及包裹等類之受付均由該局郵遞惟因均以人力傳送每致延誤日期

第七章 金融

一、金融機關

縣內以交通不便商工各業均不發達故無官私金融事業之組設

二、錢法

本縣前為吉林屬縣市尚流通錢幣均以官帖為主現在行市每五百吊折合國幣一元此外則使行奉票者亦甚多（每小洋六十元抵國幣一元）又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之各種債券國際幣券及